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
巷72號

承辦人：歐秋樺

電話：06-6572916#328

傳真：06-6564106

電子信箱：hwa10491@mail.tnepb.gov.tw

臺南市中西區五妃街6號6樓之1

受文者：誠美樸真社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環水字第109005356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推行本市轄內10層樓以上公寓大廈化糞池污物定期清理申報業務，惠請尚未完成申報之單位檢附清除佐證資料向本局完成申報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100年06月03日環水字第1000062463A號公告、101年11月26日環水字第1010154130B號公告、103年6月13日環水字第1030055173A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依據上開公告，旨揭單位為本市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（化糞池）定期清除申報工作之列管對象，應每年不定期清除一次以上。惠請務必於109年10月31日完成化糞池污物定期清理作業，並於清理作業完成後檢附民營廢棄物清除或清理機構化糞池污物（水肥）清除紀錄、化糞池污物（水肥）清除紀錄申報表向本局申報備查。
- 三、倘未依規定時間內清理及申報，本局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0

條規定，處新臺幣1,200元以上6,000元以下罰鍰。

四、隨函檢附民營廢棄物清除或清理機構化糞池污物（水肥）清除紀錄表、化糞池污物（水肥）清除紀錄申報表，供各單位參閱。

正本：本市轄內尚未申報之10層樓以上公寓大廈(共計313家)

副本：本局水域及毒物管理科

局長謝世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民營廢棄物清除或清理機構化糞池污物(水肥)清除紀錄表

申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
1.建築物名稱		2.管制編號	
3.廢棄物種類、性質	水肥或糞尿等廢棄物	4.清除(合約)日期	
5.建築物地址			
6.建築物種類	☐ 10 樓層以上公寓大廈 ☐ 機關 ☐ 學校 ☐ 市場 ☐ 國宅 ☐ 其他_____		
7.建築物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(簽名或蓋章)		8.聯絡電話	
9.委託清除/清理機構名稱		許可證編號 10. 許可期限	南市廢清乙字第 號 年 月 日
11.委託清除/清理機構地址			
12.委託清除/清理機構電話		13.委託清除/清理機構負責人	
14.計價方式		15.清運車輛	水肥車輛
16. 清除量 (廢棄物數量)	共計 車次 合計 噸	17.委託清除/清理機構負責人(代表)簽章	
18.清運車輛車牌號碼	() () ()共 輛	19.水肥投入站簽章	
20.投入站過磅單號碼	() () () 共 張 () () ()		
21.對無法清除廢棄物之處理	☐ 轉委託合格之廢棄物清除/清理業者代為處理 ☐ 其他合法方式		
22.突發事件之應變措施			

填表說明：1.上表灰階區塊為必須填寫項目，第1欄、第3欄至第8欄由機關自行填寫，第9欄至13欄、第16欄至第18欄、第20欄由清除機構填寫，第19欄為水肥收集站蓋入場證明章。

2.機關可先請填寫第1欄、第3欄至第8欄後；於清除機構清除時，請清除機構先行填寫第9欄至13欄；至清除機構入水肥場時，請填寫第16欄至第18欄，並請水肥站蓋入場證明章，並取得過磅單後，填寫第20欄。

化糞池污物（水肥）清除紀錄申報表

申報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		
清理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		
建築物名稱		管制編號	
建築物地址			
所有人、管理人 或使用人		電話	
建築物種類	☐ 10 樓層以上公寓大廈 ☐ 機關 ☐ 學校 ☐ 市場 ☐ 國宅 ☐ 其他：_____		
清除/清理機構名稱		許可證編號	
		許可期限	
清除/清理機構 負責人		清除/清理 機構電話	
清除量 (廢棄物數量)	共計	車次	合計 噸
突發事件之應變措施			
所有人、管理人 或使用人簽章		填表人	
		聯絡電話	